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4 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有关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指标分配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结合各二级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上年度发展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等，对 2024 年学校发展指标进行了分配。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调研，摸清底数。各二级党组织要全面掌握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底数，预判可列为发展对象的质量、数量和时间，根据指标分配名额，科学制定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确保指标执行率不低于 98%。要总结经验，分析研判、及时处理党员发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请示，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严格标准，加强培养。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要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结合起来，注重综合考量，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加强在优秀中青年教师、高层次人才、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三）规范流程，提高质量。各二级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支部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将培养、发展各环节落实落细落到位；要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流程，严格审核把关，不断提高党员发展工作质量；要及时报送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认真编制预备党员、转正党员花名册，准确掌握各项数据动态情况，为精准及时上报统计数据打好基础。

联系人：樊 丁

联系电话：88182249

附件：2024 年发展党员名额分配计划表



附件

2024 年发展党员名额分配计划表

二级党组织	计划发展名额		
	学生	教职工	合计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	22	1	23
经济学院党委	58	1	59
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党委	81	1	82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委	53	1	54
刑事法学院党委	64	1	65
民商法学院党委	91	1	92
经济法学院党委	82	1	83
国际法学院党委	51	1	52
国家安全学院党委	21	1	2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29	1	30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10		10
公安学院党委	50	1	51
外国语学院党委	20	1	21
新闻传播学院党委	70	1	71
商学院党委	68	1	69
机关党委		2	2
合计	770	16	786